

〔36〕天主教倫理觀

以下數點是簡要地闡述基督宗教的價值論和生活的規律。基督徒的倫理生活，不可片面地只着眼於法律或規誡的條文道德觀，而在於對生活的基督之愛的呼召，作個肯定的回答，且以基督奧體的肢體身份，在天主聖神的激發與引導之下，徹底追隨基督，及邁向山中聖訓的高峯——愛主愛人。

（參閱基督之律卷一，第3頁）

道德上的決斷，先假定必須謙虛地諦聽上主的聲音，勇敢地去冒一個從許多許可的可能性中所作的決斷的危險，以「對答」的心情，「負」起選擇之「責」。每一個道德行為，不僅是對上主負責，還要對我們的近人和團體負責。生活於基督，就是與他言來語去，有問有答，並對一切負責。在追隨基督途中，愛的回答就是徜徉於天主三位一體情話綿綿的生活中。

（參閱基督之律卷一，第59—80頁）

① 基督的倫理訓誨

基督的道德教訓，原不在於一條新的法律，而是在那在他身上顯示於世的上主恩寵與慈愛。基督本人的愛心，是愛的誠命的基础與準繩。

（若·13：34，14：6，15：12等）。（參閱基督之律卷一，第22—23頁）

② 宗徒的倫理教訓

宗徒們，尤其是保祿與若望的教訓，是一種迫切的、令人欣幸的「神的愛」的呼號：「基督的愛逼迫着我們」（格後·15：14）。「他愛了我。所以不再是我生活，是基督活在我的身上」（迦·2：20）。他們的道德論據是聖寵的功效、新興的上主的王國、死而復活者的勝利的愛與榮耀，以及他的再度來臨的期待。保祿討論舊的「法約」與新的「寵約」的關係時指出：基督徒不再受「外在法律」的牽掣（迦·5：18）。

（參閱基督之律卷一，第24頁）

③ 個人與基督的奧身

基督與奧身的每一個肢體同憂慮，共甘苦。他在十字架上替大家贖罪。他的肢體受到迫害或愛護時，他都視為加諸於己身（宗·9：4，瑪·25：

40）。他的言行，使人看清善惡。他是人之所以能夠認識行為價值的最後原因。

（參閱基督之律卷一，第101—106頁）

④ 集體的罪行與對社會環境的責任

在基督奧身內，整個團體分担個人的罪咎。個人與社會小團體，欲保其不同流合污，惟有團結起來，參加天主之國的抗暴行動，建立一個健全的生活環境與謀求社會人士的福利。那些拿了「五個元寶」的得天獨厚者，更是責無旁貸。如果他們竟擅自將上主賜與的元寶，埋諸地下，那豈不使社會蒙受到更大的損失嗎？可是這種疏忽的罪咎，人類的法庭，是無法判斷的。祇有天主能向人索這筆罪債；祇有他會讓我們看到，由於我人的疏忽給社會招致的不良後果！

（參閱基督之律卷一，第106—107頁）

⑤ 人的崇拜使命

上主創造世界的意義和宗旨，就是他的光榮和人的幸福。人應該頌讚和感謝上主。但是人類始祖却由於抗命而放棄了他的司祭職務和崇拜天主的使命；幸而人類因罪惡所失去的，藉基督而復得。基督自我犧牲而死，便是司祭至高的行為，並準備祝聖整個教會的每個人，叫他們同他一起進行司祭的工作。在基督內，人類被祝聖了，再獲准舉行崇拜和孝愛的敬主之禮，並確知自己的崇拜是主所悅納的。

（參閱基督之律卷一，第114—119頁）

⑥ 人的自由為倫理的基础

自由的本質是為善的能力。當我們認識價值，並感到倫理善行的要求時，我們就可以認出自由實在的本質。自由祇在個人內心的深處；人就是在此至深之處決定對天主的呼聲，予以接納或拒絕。

由於人的自由能受到生理上和精神上的很多限制，再加上所處的環境的影響，自由的程度就有很多不同的等級。自由的力量祇是在一種潛能的狀態下賦給了我們。這類種子，在我們心內播下之後，必須從內部經由個人人格的發展逐漸長大起來。這種成長和發展，要靠完全運用向善的意志所附有的能力。但是如果對於真正自由的運用不加注意，或不知道盡量地運用，結果就會造成自由的衰退。

自由是天主賜與的一件禮物，也是天主所加的一種任務；它是信託給人的一樣寶物，同時也加給人一個驚人的責任；它要人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自由不僅是在直接決定的時候，能發揮它的作用。在每一個倫理行為中，除了當前實際的自由決定以外，過去的決定，預先的計劃，以及所有的成見，多少都能發生一些影响的。人不僅對於自己直接選擇的事應該負責，就是對於其他的事，祇要它們間接或直接屬於他選擇的範圍之內的，也應該負責。

（參閱基督之律卷一，第120—144頁）

7 教會對於人類自由的主張

亞當的子孫，就是在人類墮落之後，也仍然具有選擇的倫理自由；教會已經把這端道理定為信條。一個正常的人，備有必要的意志自由，能夠認真地、有效地決定服從天主或反對天主；由於天主自己的規定，永遠的禍福端視個人的自由抉擇。

祇有天主才能判斷一個人，我們在心理學方面所作的研究，以及所得的知識，可以教訓我們，在判斷他人時，要寬容而審慎。

自由是倫理責任的先決條件；關於自由的性質與程度等基本問題，有權作最後定論的是基督的教會。

我們祇有經天主的啓示，才能知道我們的自由有着超越物質世界的榮耀和奧秘：就是將我們的自由提升為天主子女的超性自由，而與天主相似。它是追隨基督的力量。天主子女的自由，就是天主厚厚的恩賜；所以它是最神聖的愛的義務。

（參閱基督之律卷一，第144—145頁）

8 認識「善」為倫理自由的基礎

我們認識「善」到什麼程度，我們就必須照着它去生活。對天主及「善」所有的一切知識，是一種號召，叫我們去選擇天主，以及他的法律。它催促我們，要像天主那樣地去愛。愛在我們身上越長得大，天主也越給我們顯示自己，我們也就越能認識倫理的善。對天主的認識，是與對善的認識密切地連結在一起的。

（參閱基督之律卷一，第147—151頁）

9 良心與「我」及價值的關係

良心是人的一種倫理機構。它有自由和知識，它是倫理的善，主觀的來源。它是勸人行善的忠告

者；它精細又靈敏，是人的倫理道德價值的溫度表。它會耳提面命地警告。良心在我們內，把基督叫我們去跟隨他的呼聲反響出來。是它聽到這個呼聲，也是它隨從這個呼聲；不過，祇有靠着恩寵的幫助，才能做得到。

良心對自我，能發生一種合理的作用；不過，這種作用，祇在導致對價值的作用時，才真正有意義。在良心的聲音後面，我們最後看見至聖的天主。他立定了自己的秩序。我們運用自己的智力，就可以知道，這個秩序是有約束力的。

（參閱基督之律卷一，第164—182頁）

10 良心與權力

良心真正的工作，是按照自己所認識的真理，去推動意志，並在決定以前，先去尋求真理。所以，良心與客觀的真理，本質上是相連的；最後，良心與教導我們的天主的權力，也是相連的。

對每一個人來說，自己的良心，是倫理行為的準則。我們稱它為最高的主觀準則；不過，它是從屬的，常須符合一個更高的準則——即客觀的準則。

（參閱基督之律卷一，第182頁）

11 良心與自由

良心並不使人擺脫法律的束縛。因此良心不可能有絕對的自由。相反的，良心強迫人去遵守善的法律。每一個人必須隨從自己的良心；他必須照着自己所認為對的事去做，努力去尋求並實行善的事。沒有一個人可以超越這個基本的原則，而為自己的行動辯護的。

（參閱基督之律卷一，第183頁）

12 良心的培育

為培養倫理的知識，必須在每一個具體的情況中留神，以求獲得良心正確的判斷。對教會的訓導，更要保持一種正確的態度；最後還要對聖神表示服從。基督的恩寵使我們的心徹底革新，真正有效地「穿上耶穌基督」。基督在山中聖訓裡特別強調內在氣質的重要：「心地潔淨的人是有福的」（瑪·5：8）。

（參閱基督之律卷一，第184—186頁）

13 倫理的準則和法律

倫理的準則，不是隨意給自由加上一種約束，而是從那個有價值的對象所發生的一種呼聲，叫

人保衛並培養價值與自由。這是「基督的法律」（迦·6：2）。基督是舊約法律所朝向的中心（羅·10：4，迦·3：24）。基督因着祂救世的苦難，祂的復活，尤其是因着祂派遣聖神，確是真正的立法者。祂的愛是**最高的標準**。

基督在祂的山中聖訓裡，說明了「精神的法律」，遠勝於一種防止罪惡的榮離，也勝於意志從外面所加的一種最低要求的規定。它是扣人心弦的聖神所賜的恩寵。這是邀請人並號召人去追求全德的崇高目標。基督徒雖然不屬於法律之下，却不是沒有法律的。他們是生活在基督的法律之中，因着與基督結成一體，基督本人就是他們的法律。這法律是寫在他們의思想和心坎裡（希·8：10，羅·5：5）。

因着基督的恩寵，基督徒根本不再在罪惡的權下，也不再在那純屬外面的法律的權下（迦·5：18—23）。基督的倫理觀，原是按照「恩寵的法律」去生活。基督之律是一種自由的、愛的法律。它是天主愛的恩賜，以及愛的活動的化身。在聖神內，恩寵與愛，將人的意志，與基督的意志結合在一起，使人獲得最高的內在的自由。

（參閱基督之律卷一₁，第263—335頁）

14 罪與悔改

罪就是對基督召喚的**否定答覆**。在悔改時，人就開始以那「喚人回歸父家的基督的愛之呼聲」而重生，徹底皈依基督。

基督救贖人類，是全部歷史的重大的轉捩點。他是戰勝罪惡和死亡的勝利者。基督徒因着與基督結合在一起，而分享戰勝罪惡的成果。

基督給世人傳報喜訊的時候，首先提出了悔改的號召：「悔改罷！因為天國臨近了」（瑪·4：17）。這個呼喚，催促人與天主**重修愛**的盟約，與他建立更密切的友誼。所以，悔改是重新建立個人與天主之間的親密連繫，重新接受做子女的權利：「我要起身到我父親那裡去」（路·15：18）。這份情誼使人把自己完全獻給天主、完全屬於天主。

真正的悔改，「首先要追求天主之國」（瑪·6：33）。以單純和謙虛的心去**接受**天主之國。悔改歸正，是一項恩賜和義務。它以勝利的言詞，敘述基督在恩寵內的來臨，以及他的光榮的凱旋、死亡和復活。它同時也向人們發出號召的警告，並報導基督最後要「帶着權力和威嚴」，來到「他自己的國內」（瑪·16：28）。因此，人必須藉聖神的

能力，在基督內**重新**自己的心；必須用一個新的心來生活。這是天主恩寵的傑作：「回家來罷！因為天國已經來到你們這裡了！」

（參閱基督之律卷一₂，第388—440頁；卷一₃，第443—479頁）

15 樞要的德行

智德指出善的途徑，使實用的理智能有正確的秩序。**義德**使意志能有正確的方向；在客觀的公道和權利上，能擺脫自私的羈絆。**節德**能在意圖的慾望上保持平衡，在沉悶和放縱之間，選取一條正確的中間路線。**勇德**能約束激烈的慾情，在怯懦與強橫之間，保持適中的平衡。智、義、勇、節之德，把心理和生理的主要能力，都保持得井井有條。基督徒視德行為對上主愛的召喚的**應諾**的基本態度。

（參閱基督之律卷一₃，第566—636頁）

16 信、望、愛的德操

上主爲了使人歸向他，參與他的圓滿生命而賜與人類信、望、愛三種直接以天主爲對象的德性。

信德是人類和天主互相愛及共同生活的基礎：天主打開了內心的奧秘和人在信仰中接受了天主。

望德是建立在耶穌基督的救贖上。他願意一切人得救，召喚人跟隨他進入永恒幸福的「預許的樂園」。

愛德是人唯一趨赴天主的通道，它引領我們趨赴聖三永愛的懷抱。在愛中我們成了他的友人。

「不是我們愛了天主，而是他先愛了我們」（若一·4：10）。這種愛又給人愛人的力量，使我們帶領那些和我們一起的人，走向天主。

（參閱基督之律卷二₁，第34—114頁）

17 主日

我們的整個生活：工作、休憩、私生活、社交生活，凡屬人性的活動，都應該分享着司祭的職務，化成爲服事天主與崇敬天主的禮拜。這任務將永遠不盡止。唯有在未來的純善境界，才能圓滿實現。

主日是巴斯卦奧蹟的延續、紀念吾主的苦難、死亡與復活。只要每一個主日，爲我們是這個奧蹟的重演，我們在塵世的整個兒存在就變成充滿着**喜樂**的期待：期待着基督的第二次降來。

通過主日及彌撒聖祭，基督徒的一切考驗與奮勉，都浸入入基督的痛苦與死亡之中。有一天，按

照我們的工作與辛勞，我們會分享基督的復活。主日的特徵就是**慶祝**基督的復活。

基督徒聖化地度主日，不僅是為了紀念救贖史上過去的史實，也是為重演聖死與復活的永生奧蹟藉基督奧體的團結一致，復活後的基督確實親臨，為我們而祭獻。基督的奧體跟他一起奉獻，因為他已經活在我們內，他以聖寵及聖事賦予我們宗徒的使命。聖餐的祭獻，滋養我們的超性生命，並**分享**基督本身的祭獻精神：我們成了祭品和司祭。

(參閱基督之律卷二，第299—316頁)

18 生命

人是按照天主的肖像受造的。人類社會是在語言和愛情裡，得以實現。父的聖言 (Logos)，是在肉體中，將聖父永恆的愛顯示給我們。他的愛是含蘊在肉體中的。我們必須將天主的愛，**具體**顯示給我們的鄰人，深切地關懷他們肉體的生命。只有這樣，天主的愛才能住在我們的心裡。

身體活着的時期，是試探時期，是為永恆工作的時期。人必須「在白天」工作 (若· 9 : 4)。我們必須賦予生命一個目標。引導它，並用它來從事愛的服務，使**現世**的生命反映**天上**的生命。「我們所以認識了愛，因為他為我們捨棄了自己的生命，我們也應當為弟兄們捨棄生命。」(若一· 3 : 16)。

基督徒藉着效法基督，了解基督戰勝死亡的意義：「獲得自由，脫離罪惡與死亡的法律」(羅· 8 : 2)。因此，自殺、謀殺及危害自己及別人的生命都是非常嚴重的罪惡。只有天主才是生命和死亡的主宰。但是，當一個人遭到不合法的攻擊時，也可以用一切適當的方法來保衛自己。但不可發展成報復行為，或造成不合理的損失。人的身體有權要求愛的保護。這原則同樣適用於有關墮胎的問題、嚴重的飢餓等。如果我們可以幫助別人的危境，却任由他自生自滅，我們就嚴重地違反了第五誡。

(參閱基督之律卷三₁，第132—166頁)

19 婚姻

婚姻是天主所建立的。在婚姻之內，兩個人結合在一起而不能分離。他倆彼此互助，在愛中不斷成長，並作為天主創造人類的下一代的工具與助手。

基督徒的婚姻，是基督愛教會的標誌與象徵。它是一種在基督之內的愛，在夫妻的結合中，愛護對方，設法使二人共同得救，並本着**愛心**實現天主對子女的美妙計劃。因此，在選擇婚姻對象時，必須注意子女的利益，即是他的選擇應當有助於建立家庭，並形成天主之國的成員。

婚姻內貞操的基本原則：

(一)懷着尊敬之心，願意為生命服務。本着基督徒的責任心，符合**生育**子女的任務。

(二)夫妻間的結合行為必須表達並促進二人之間的**愛情及忠誠**。

(三)視夫妻之專一的、忍耐的、犧牲的愛，為實現**聖事**之任務與**誓約**的行為。

(四)在夫妻生活中，必須藉着溫柔、努力和犧牲的行為接受天主的**聖意**。

結論是：在婚姻中的性行為，只要努力達到上述的標準，就是善的。

(參閱基督之律卷三₂，第273—338頁)

20 童貞

基督徒的童貞，反映並表現基督自己對教會之不可分的愛，它是末世時期的見證，在現世準備新郎第二次的光臨。童貞是追隨基督的捷徑。基督曾經以言以行推荐童貞。保祿宗徒亦曾經推荐「福音的勸諭」，他以華麗的言詞重複了主的道理 (格前· 7 : 8, 25—40)。基督簡單扼要地，用「為了天國的原故而守貞」這句話，道出了童貞的基礎。它是對基督之愛的答覆，並為了傳教活動而服務。

童貞是一種**自動**的捨棄行為，不是受任何法律的要求，而只是為了響應基督之特殊的**愛情邀請**。它是一種敬禮天主的行為，將自己獻給基督。

童貞，就其為貞操，愛情，和宗教敬禮的一種形式而言，具有一種默觀的因素，一種在基督聖心內的休憩。對基督的童貞之愛越是密切和專一，則越是企圖中悅基督，越是「關懷主的事務」(格前· 7 : 32)；它是專心服務的直接源頭。一個完全屬於基督的人，也必完全屬於他的鄰人。

獻身的童貞生活狀況，最明顯地表示出教會在基督第一次和第二次來臨之間的妥善準備。這種見證的生活使獨身的人敏銳地意識到當前的機會，和鄰人的需要。

(參閱基督之律卷三₂，第345—366頁)

21 財富

個人或社會成員都需要世上的財物以維護其存在和謀求發展。現世財物是造物主愛的恩賜，是愛的工具。財富不僅迫使我們感謝天主，而且使我們與別人在今世生活中團結在一起。共同努力工作，共同擁有並使用天主的禮物而**互愛互助**。

物質財富之正當處理及獲取財物之權利的原則：

- (一)「佔有」或「擁有」先前未被人佔有的財物。
- (二)「工作」，這是最卓越的獲得財物的名義。
- (三)繼承。
- (四)實際的擁有及時效。
- (五)契約。
- (六)償還。

聖經上財產的概念，是以天主的無上主權為焦點。在「十誡」上，所有權（私人的或集體的）得到保護。「不可偷盜」（出·20：15）。事實上，連不合理地貪戀他人的私產，也有罪過（出·20：17）。

每一個人都應當可以獲得私產，尤其是家庭財產，並本着一種道德的責任感去使用它。

（參閱基督之律卷三₂，第383—449；卷三₃，第482—487頁）

22 節育問題

教會排斥一切相反人性的節育行為，在節育上運用輔助品或利用技術的進步，本身並不算壞；若它能保持夫妻恩愛行為的完整意義而且對為父母者所應具的責任心以及對夫婦倆的身心與婚姻都有利的話，那末，以人為的干涉使婦女卵巢的生產機能暫停作用，亦未可視之為不道德。（參閱基督之律卷三₂，第311—32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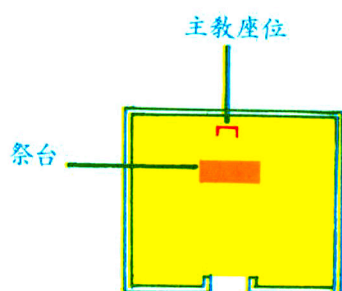
23 墮胎問題

教會對墮胎的原則是：無論在什麼環境之下，永遠不能許可人以直接的行動，毀滅無辜胎兒的生命。但在許多具體的個案中，除了胎兒生命之外，還有別的價值；尤其是母親的生命，應該在倫理判斷時考慮到。（參閱基督之律卷三₁，第154—16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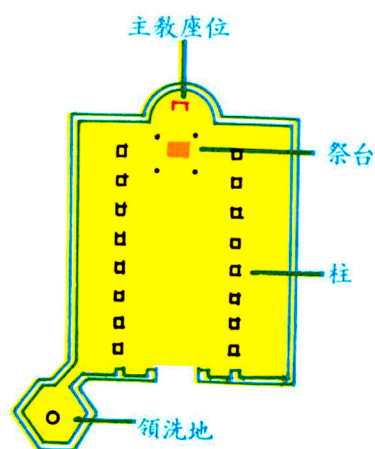
24 分居或離婚的問題

婚姻聖事使夫妻在不可分散的婚約與專一的愛情中，彼此相屬，有效和完成的婚姻絕對不能拆散（瑪·19：6），但為了某些重大的理由可以分居（參閱：瑪·5：32；19：9），基督徒之間的有效婚約，如果尚未完成，能夠由宗座解除。又如果配偶之一皈依了信仰，受了洗，而跟別人結婚，或是未受洗的配偶不願受洗，也不願與配偶和平相處，那麼他原來的婚約即可解除（格前·7—12），這是保祿宗徒的特恩，是為解除因不同信仰而做成的不安和煩惱（參閱基督之律卷三₂，第277—28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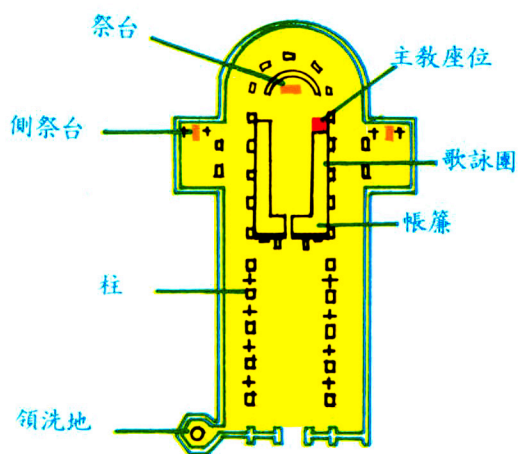
歷代西方教會建築物的演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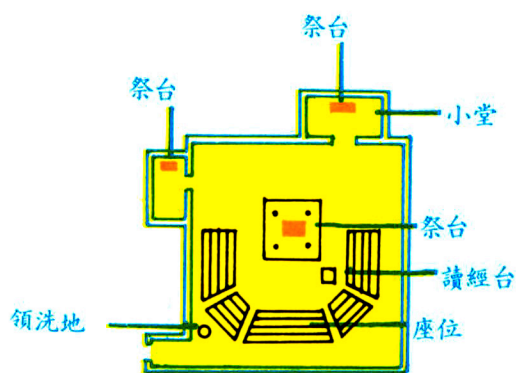
初期教會舉行感恩祭的房間。



第四世紀按照羅馬帝國法院形式建造的大殿。



第十三世紀的主教座堂，
由修道院演變而成。



廿世紀在禮儀改革後的教堂。